

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等相关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24年06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知情人均填报了《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任职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其本人及近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报告》。同时，公司对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进行了查询。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即2024年06月25日至 2024年12月26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知情人登记表》；

（二）《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09日